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2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張豈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6,14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2%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6,1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
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於
中國信託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因前開契約涉
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1頁），
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與伊簽立借據，向伊借
02 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2
03 日起至120年4月22日止，利息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上週年利
04 率12.99%計息（現為週年利率14.72%），約定如有任何一宗
05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
06 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4年4月26日起未依約清償，尚積欠
07 456,145元本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
08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與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貸款申
13 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利率查詢表、放款帳戶利率
14 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各1份等件（見
15 本院卷第15至33頁）互核相符，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
16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7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9 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併依同
20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1 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2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5 法官 李桂英

26 法官 劉其鷹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江慧君

